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沈立文

代理人 盧駿毅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沈立文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
16 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
17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
18 年；債務人有第1項履行困難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
19 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20 條、第75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
22 9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於更生程序中提出以每月為1
23 期，第1至24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2,250元；第25期至
24 72期每期清償5,033元之更生方案，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消
25 債更字第56號裁定認可。惟債務人現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26 致無力履行前開更生方案，爰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5項規定
27 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查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
30 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92號裁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
31 開始更生程序；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復於109年12月

01 17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6號裁定認可債務人所提
02 以每月為1期，第1至24期每期清償2,250元；第25期至72期
03 每期清償5,033元之更生方案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
04 相關卷宗查明無訛，應無疑義。

05 (二)次查，債務人主張伊已於111年11月24日遭資遣，因而無力
06 履行更生方案等情，業據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
07 第67頁），應足證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75條第1項所稱，
08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之情事，從
09 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5項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
10 開始清算程序，於法有據，自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應確有消債條例第75條第1項所稱，因不
12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之情事，揆諸首開
13 說明，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5項之規定，聲請本院裁
14 定開始清算程序，於法有據，自應予准許。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陳薇晴